债券简称: 17 国联 01 债券代码: 143254

债券简称: 19 国联 C1 债券代码: 15132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 级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0年6月

重要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 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 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本次债券概要1
第二章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第三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7
第四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第五章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第六章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10
第七章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11
第八章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动情况12
第九章发行人 2019 年度重大事项情况13
第十章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16

第一章本次债券概要

一、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7年7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81号文核准, 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2月1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9】242号文 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元的次级债券。

二、债券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简称 17 国联 01, 债券代码 14325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简称 19 国联 C1,债券代码 151326。

四、发行主体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17 国联 01: 10 亿元;

19 国联 C1: 8 亿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

17 国联 01: 3年;

19 国联 C1: 3年。

八、特殊条款设置(如有)

无。

九、票面利率

17 国联 01 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为 5.00%;

19 国联 C1 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为 4.74%.

十、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次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及兑付日

17 国联 01 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24 日, 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24 日, 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 (如遇法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 国联 C1 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7 日(如遇法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二、债券担保情况

17 国联 01、19 国联 C1 均为无担保债券。

十三、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等级(如有)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17 国联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19 国联 C1 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六、跟踪评级结果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已出具 17 国联 01 债券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 具的联合【2020】676 号,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 国联 0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已出具 19 国联 C1 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 联合【2020】677 号,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 国联 C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17 国联 01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9 国联 C1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并按规定补充净资本。

第二章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8 日;
- 3、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 4、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0,240 万元;
- 5、实缴资本: 人民币 190,240 万元;
- 6、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 7、办公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 8、邮政编码: 214121;
- 9、信息披露事务人: 王捷、陈志颖;
- 10、联系电话: (0510) 82832912;
- 11、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J67 资本市场服务。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分为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

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与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

2019年度,公司各业务分部的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千元

举业化 2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证券经纪业务分 部	476,036	29.40%	398,413	40.26%
信用交易业务分 部	285,819	17.65%	261,742	26.45%
投资银行业务分 部	304,202	18.79%	253,309	25.59%
证券投资业务分 部	430,916	26.61%	-14,695	-1.48%
资产管理与投资 业务分部	79,878	4.93%	60,935	6.16%
其他	45,956	2.84%	37,712	3.81%
分部间相互抵减	-3,426	-0.21%	-7,698	-0.78%
营业收入合计	1,619,381	100.00%	989,718	100.00%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同比变动 (%)
总资产	284.19	212.84	33.52
总负债	203.52	136.35	49.26
所有者权益	80.67	76.49	5.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67	76.49	5.46
营业总收入	16.19	9.90	63.54
净利润	5.21	0.51	921.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	0.51	92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7	-2.76	由负转正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0.56	-2.17	由负转正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09	-4.90	持续减少

流动比率	2.89	7.39	-60.89
速动比率	2.89	7.39	-60.89
资产负债率(%)	60.08	51.25	17.2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0	0.07	51.82
利息保障倍数	3.04	1.19	155.4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10	4.12	23.7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 除特别注明外, 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第三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81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7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均已划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根据17国联01《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17国联01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9】242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9年3月27日非公开发行8亿元的次级债券。本次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均已划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根据19国联C1《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19国联C1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并按规定补充净资本。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 国联 01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表述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19国联C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表述一致。

第四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17国 联01及19国联C1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国联 01 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24 日,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24 日,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如遇法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17 国联 01 已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支付利息。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17 国联 01 未届本金兑付日。

19 国联 C1 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7 日(如遇法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19 国联 C1 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支付利息。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19 国联 C1 未届本金兑付日。

第六章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 情况

17 国联 01 及 19 国联 C1 债券均无担保。

第七章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已出具 17 国联 01 债券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 具的联合【2020】676 号,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 国联 0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已出具 19 国联 C1 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 联合【2020】677 号,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 国联 C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第八章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为王捷、陈志颖女士, 2019年新增王捷担任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

第九章发行人 2019 年度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内发生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相关网站发布《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2017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1.22 亿元参与广州汇根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根华合")持有的 2,277 万股华明装备(002270)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 2 月 14 日。2018年 2 月 1 日该笔业务跌破合同约定的处置线,汇根华合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完全采取履约保障措施,构成实质违约。2018年 6 月 29 日,华明装备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目前质押股数为3,415.5 万股。发行人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至提起申请日,汇根华合尚结欠本金 105,134,187.82 元。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9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公告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东吴证券于2019年 1 月 12 日发布相关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相关网站发布《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2017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自然人彭朋持有的 2,100万股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方网络,股票代码:002175)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东方网络发布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称,东方网络控股股东彭朋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的《应诉通知书》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发行人根据协议的相关约定,要求彭朋于2018 年 10 月 11 日前提前购回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但彭朋未能提前购回,构成违约。发行人于2019 年 1 月 4 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四被告(彭朋、韦越萍、彭敏、黄勇)向发行人偿还本金、利息、违约金及为实现债权和质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获无锡中院立案受理。截至公告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东吴证券于2019 年 2 月 1 日发布相关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3、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13日在相关网站发布《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做出的决议,葛小波先生已获委任为发行人总裁。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东吴证券于2019年6月18日发布相关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4、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6日在相关网站发布《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19年8月1日,发行人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苏02民初11号),判决韦越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其与彭朋

的夫妻共同财产归还发行人融资款本金 8100 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赔偿发行人律师费损失 99000 元。该事项将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东吴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发布相关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5、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相关网站发布《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获得其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葛小波先生任职的无异议函。葛小波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的委任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生效。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东吴证券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相关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6、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相关网站发布《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 日,广州汇埌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埌华合")作为融资人,在发行人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构成实质违约。为维护发行人作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依法处置了质押的部分股票。2019 年 9 月 20 日,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保证人张桂珍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发行人向第三人汇埌华合赔偿款项共计 5,551.70 万元。2019 年 11 月 26 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截至公告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东吴证券已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相关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十章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在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 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 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 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和

2020年6月12日